

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
達成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彙整表（雙語教師缺額）

甲、同意聘任名單

原服務學校	姓名	登記科目或類別	備註

乙、不同意聘任名單

原服務學校	姓名	登記科目或類別	不同意聘任原因

填表學校：(學 校 全 銜)

校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本表請於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15:00前至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。